

马克思主义政治权威观探析*

彭先兵 覃正爱

【内容提要】 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要强化“核心意识”？目的是为了树立党的政治权威，以提高其政治影响力与执政效率，而“核心意识”的理论基础就是马克思主义政治权威观。马克思恩格斯很早就提出和多次使用过“政治权威”概念并系统阐发了其政治权威观。深入发掘和系统研究马克思主义政治权威观，对于中国共产党树立政治权威和“核心意识”，不断增强党的政治凝聚力与执行力，无疑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关键词】 马克思主义 政治权威 政治权威观

作者简介： 彭先兵（1970-），中山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研究员、博士（广东广州 510275）；覃正爱（1962-），中共湖南省委党校哲学部教授（湖南长沙 410006）。

从文本上看，马克思恩格斯直接使用“政治权威”范畴的文献主要有四种：一是《神圣家族》，将政治权威与宗教权威并列提出来，表明政治权威自成一类的地位。二是《论权威》，认为政治权威是一个历史范畴，国家是其主要载体。三是《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根据唯物史观论述了政治权威的实践基础和发展规律等。四是《反杜林论》。恩格斯在对《反杜林论》正文所作的补充和修改中提到了政治权威，再次强调了政治权威的历史作用。

马克思认为，“反政府主义”与“反权威的个人主义”可以相互替代，这表明他将政府与权威对应：政府是有权威的政府，权威是政府的权威，政府权威是政治权威的主要形式。

一、马克思主义政治权威观的内在本质与基本特征

综观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政治权威的系列论述，不难看出，其中所蕴含着成熟的马克思主义政治权威观。

1. 政治权威的内在本质

在马克思恩格斯看来，政治权威是合法性与认同性的辩证统一。

学术界通常认为，将权威与合法性联系起来的是马克斯·韦伯，在韦伯看来，权威的本质内涵

* 本文系2017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基于马克思主义政治权威观的中国共产党‘核心意识’研究”（17BKS057）的阶段性成果。

是合法性 (legitimacy)^①, “无论怎样给权威下定义, 没有一位作者看不到它以某种方式与合法性联系在一起”^②。哈贝马斯也曾说过, 不求助合法化, 没有一种政治权威能成功地保证大众的持久忠诚, 即保证其成员意志的遵从^③。但仔细梳理历史不难发现, 早在韦伯之前, 马克思就论及了政治权威的合法性, 他在《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中说: “只是在第二个波拿巴统治时期, 国家才似乎成了完全独立于社会并对它进行奴役的东西。行政权具有明显的独立性, 这时它的首脑不再需要天赋, 它的军队不再需要声誉, 它的官僚不再需要道义上的权威, 便可以合法存在。”^④ 这里很明确地提出了政治权威的合法性, 并且论及了合法性的来源, 也就是说, 政治权威的合法性过去主要来源于道义, 现在有了新的来源, 那就是“从普选中产生”^⑤。恩格斯则从一般意义上论述了合法性的其他来源, 如多数表决人的意志、领导机构委员会的意志、某一个人的意志等。

所谓认同性是指社会成员在一定的政治生活和政治发展中产生的情感和意识上的归属程度, 其实质是政治认同, 具体表现为政党认同、国家认同、制度认同、体制认同、理想认同、政策认同和宗教认同等。关于政治权威的认同性 (identification), 马克思恩格斯是用服从、顺从、相信、信仰等不同词语来表达的。例如, 马克思在《哲学的贫困》中论及政治权威时, 就将“政治的权威”与“对普鲁士国家的信仰”对应 (同时将“宗教的权威”与“对耶和华的信仰”对应)。在《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中, 马克思反复强调, 获得小块土地的法国农民会对“上面保护它的权威采取顺从态度”, “他们不能代表自己, 一定要别人来代表他们。他们的代表一定要同时是他们的主宰, 是高高站在他们上面的权威”。而在议会中, 国民将自己的普遍意志提升为法律。在行政权面前, 国民完全放弃了自己的意志, 服从于权威。这样, 法国逃脱一个阶级的专制, 好像只是为了服从于一个没有权威的人的权威^⑥。恩格斯在《论权威》中强调: “一方面是一定的权威, 不管它是怎样形成的, 另一方面是一定的服从。”^⑦ 这实际上间接论证了政治权威的本质是合法性与认同性的辩证统一。

2. 政治权威的基本特征

政治权威的基本特征是由其本质即“合法性与认同性的有机统一”所派生和决定的。一般来说, 政治权威具有三大基本特征。

一是多样性与归一性。政治权威的表现形式是多种多样的, “不论在哪一种场合, 都要碰到一个显而易见的权威”^⑧。然而, 在所有这些政治权威的类型中, 马克思恩格斯认为, 国家 (政权、政府) 才是最具典型意义的政治权威, 其他形式的政治权威均可“九九归一”, 即归一于国家权威。马克思恩格斯既将政治权威与政治国家视为同一, 又将政治权威与国家认同视为一致。马克思在《论犹太人问题》中肯定了黑格尔把国家同权威形式区别开来的思想, 即在阶级和国家消灭之前, 政治国家与政治权威是同一的, 即作为阶级统治工具的政治国家始终具有政治权威, 而政治权威则主要由政治国家承载。因此, 一国民众的国家认同首先是认同该国的政治权威。马克思恩格斯在

① 合法性通常被用来指政府权威为民众所认同的理由及被认同的程度。或者说, 合法性是一种建立在普遍认同基础上的认同性。这种认同可基于某种血统、正统、道统、学统或法统等, 这些因素会表现出被其时人们普遍认同的正当性、合理性, 而不是暴力性、胁迫性。

② [美] 福克斯:《工业劳动社会学》, 纽约:柯利尔-麦克米兰公司, 1971年, 第34页。

③ 参见 [德] 哈贝马斯:《交往与社会进化》, 张博树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 1992年, 第132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年, 第565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年, 第557页。

⑥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年, 第567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年, 第337页。

⑧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年, 第337页。

《神圣家族》中说，鲍威尔用政治权威代替宗教权威，是将对耶和华的信仰变成对普鲁士国家的信仰。这就是说，政治权威与国家认同（信仰是最高层次的认同）是一致的。

二是权威性与权力性。政治权威同时具备权力和权威两个因素。马克斯·韦伯将权力界定为“一个人或一些人在某一社会行动中，甚至是不顾其他参与这种行动的人进行抵抗的情况下实现自己意志的可能性”^①。显然，权力是一种“强迫性控制”，而权威是指“一个人在相信他或她施加影响的权利的合法性基础上要求别人服从的可能性”^②。显然，权威与权力的最大区别在于：权力要求无条件服从，这种服从是以强制性的力量作后盾的；权威则排斥强制性，它是以权威主体的威信、威望为基础，强调自愿服从。乔·萨托利在《民主新论》中有一个总结性的说法，即权力靠发号施令，必要时援之以强制，权威既不靠强制，又不靠发号施令，而靠正确的请求和建议^③。换言之，权力更多地表现为一种物质性力量，它主要借助暴力、奖惩等手段，使他人的行为符合于掌权者的目的，而无须征求权力作用的对象是否同意；权威更多地表现为一种精神性力量，它主要借助掌权者的威信在公众情感、信仰等方面的影响来发生作用，它是自觉自愿的服从为前提的^④。马克思恩格斯不仅认识到政治权威与政治权力是有区别的，而且比较多地强调了二者交叉重叠的关系。在他们看来，资本主义国家的政治权威就是这样。马克思在《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中所说的，“政府，这是镇压的工具，是权威的机关，是军队，是警察，是官吏、法官和部长，是教士”^⑤，既明确地指出了政治权威与政治权力的交叉重叠，又明确地指明了政治权威的权力属性和权威属性的交叉重叠——“镇压的工具”侧重表明了政治权威的权力后盾及其表现的权力属性，“教士”侧重点明了政治权威具有通过“传经布道”来获得认同的权威属性。同样的道理，无产阶级建立的政治权威也具有权力和权威的双重属性，而且特别强调无产阶级政治权威的强制性和暴力性，如“革命无疑是天下最权威的东西”，“不知道什么东西能比革命更权威了，如果用炸弹和枪弹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别人，就像在一切革命中所做的那样，那么，我认为，这就是在行使权威”^⑥。

三是民主性与集中性。虽然资本主义政治权威也具有一定的民主性与集中性，正如马克思所说，资本主义政治权威是“从普选权中产生的”，它的官僚不再需要道义上的权威，便可合法存在，它的议会行使立法权表现为依民主程序将国民的普遍意志提升为法律。和立法权相反，它的行政权所表现的是国民的他治而不是国民的自治^⑦。但在马克思恩格斯看来，无产阶级政治权威才真正实现了民主性和集中性的辩证统一。他们认为，无产阶级政治权威必须以民主为基础。二人修订的《共产主义者同盟章程》突出强调，要确保“组织本身是完全民主的，它的各委员会由选举产生并随时可以罢免，仅这一点就已堵塞了任何要求独裁的密谋狂的道路”^⑧，同时划分了党的各级组织的职权，确立下级服从上级、全盟服从中央的集中原则。共产主义同盟的组织原则后来被应用到第一国际，并在反对巴枯宁无政府主义中得到了发展。因为统治阶级的政治权威异常强大，无产阶级必须建立自己的独立的具有政治权威的政党。作为“独立的无产阶级政党”的第一国际从成立之日起，马克思恩格斯就强调民主的基础性和集中的必要性。针对巴枯宁的“支部自治”“自由联合”等据

① [美] 汉斯·格思、赖特·米尔斯合编：《马克斯·韦伯论文集》，康乐等译，伦敦：牛津大学出版社，1964年，第180页。

② [美] D. P. 约翰逊：《社会学理论》，南开大学社会学系译，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8年，第279页。

③ 参见 [美] 乔·萨托利：《民主新论》，冯克利、阎克文译，北京：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212页。

④ 参见王宗礼、龙山：《论政治权威的社会基础》，《甘肃社会科学》1999年第5期。

⑤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56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375页。

⑦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63页。

⑧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36页。

以反对集中和对抗中央的观点，马克思恩格斯特别地阐明了权威、集中的重要性，要求绝对保持党的纪律，否则将一事无成，规定从普通会员到各级组织，不得在原则问题上与中央相违背，全党必须服从中央，强调必须有统一的和指导性的意志，否则进行任何合作都不可能。因为没有集中的意志，就没有权威，就不可能有任何一致的行动^①。为了取得斗争的胜利，“必须把我们的一切力量捏在一起，并使这些力量集中在同一个攻击点上。如果有人对我说，权威和集中是两种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当加以诅咒的东西，那么我就认为，说这种话的人，要么不知道什么叫革命，要么只不过是口头革命派”^②。事实上，巴黎公社遭到灭亡，就是由于缺乏集中和权威。

二、政治权威的主要功能

1. 政治权威的一般功能

政治权威是任何政治社会都存在的普遍现象，其主要功能有：其一，统治社会，提供秩序（规则）。马克思认为，资本主义社会的权威承担者，不像以前社会那样，“是作为政治的统治者或神权政体的统治者得到这种权威的”^③。这实际上是说政治权威有统治社会的功能。马克思在论及最高权威批准政令时强调^④，国家的权威使金属成为货币^⑤。这是说政治权威有提供秩序（规则）的功能。其二，整合社会，提高效能。恩格斯明确指出，社会活动是联合活动，必须存在人们共同服从的权威，没有权威就不能够组织起来^⑥。恩格斯以伦敦、巴黎这样的权力中心为例说明政治权威具有提高效能的作用，在恩格斯看来，伦敦、巴黎的各项权威性的决定，可以避免每一个地区每一次都要用斗争来重新解决同样的争论。而当时的德国没有这样的政治权威，常被分解成许多不相联系的格斗，因而耗费大量的鲜血、精力和资本而仍然得不到任何有决定意义的结果。其三，集中意志，统一行动。恩格斯依据快速变化的现代社会条件指出，每天都会碰到需要立即解决的问题，而马上达成完全共识的几率是很低的，而没有共识就不可能有任何一致行动，没有统一的和指导性的意志，要进行任何合作都不可能^⑦。在危急关头，最需要权威，而且是需要专断的权威，特别是在性命攸关之时，“就要看所有的人能否立即绝对服从一个人的意志”^⑧。其四，精神主宰，信念支撑。在马克思看来，政治权威在一定程度上成为法国农民的精神主宰，是高高站在他们上面的权威^⑨，德国的工人“从小就受官僚主义的管束，相信权威”^⑩，而在古代中国，以家长制为标志的政治权威是庞大的国家机器各部分间的唯一的精神联系^⑪。

此外，马克思恩格斯还分析了政治权威的负面功能。他们认为，虽然“权威=国家=绝对的祸害”是不成立的，但掌控政治权威的人会“依靠自己的权威，把他们名义上的所有权转化为私有财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37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375-376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997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63-264页。

⑤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52页。

⑥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335页。

⑦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372页。

⑧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337页。

⑨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67页。

⑩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94页。

⑪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608页。

产权”^①，绝对的政治权威常因“行政权支配社会”^②，而阻碍社会进步。因为任何内部的积极变化，都有可能遭到作为镇压工具和权威机关的政府（军队、警察、官吏、法官和部长）的镇压。

2. 无产阶级政治权威的功能

无产阶级政党在为无产阶级和人类解放而奋斗的过程中必须拥有政治权威，只有这样才能在革命斗争中成为战斗堡垒，领导革命取得胜利，也只有这样才能在革命胜利后建立和巩固无产阶级统治，进而运用政治权威去消灭私有制、阶级和国家。

首先，组织领导功能。无产阶级作为独立的政治力量登上历史舞台后，第一步就是打碎旧的国家机器，使自己“上升为统治阶级，争得民主”。但“无产阶级在反对有产阶级联合力量的斗争中，只有把自身组织成为与有产阶级建立的一切旧政党不同的、相对立的政党，才能作为一个阶级来行动。为保证社会革命获得胜利和实现革命的最高目标——消灭阶级，无产阶级这样组织成为政党是必要的”^③。而且，“工人党必须尽量有组织地、尽量一致地和尽量独立地行动起来”。无产阶级政党的目标是“推翻资产阶级，建立无产阶级统治，消灭旧的以阶级对立为基础的资产阶级社会和建立没有阶级、没有私有制的新社会”^④。虽然无产阶级政党要注意摒弃章程中一切助长迷信权威的东西，但要善于运用民主和集中来保证党组织及其领导人的权威。否定权威和集中的人，要么不知道什么叫革命，要么只是口头革命派^⑤。革命就是采取权威的方式开除异己分子，就是一部分人用非常权威的手段强迫另一部分人接受自己的意志。巴黎公社的教训，就是由于缺乏集中和权威，就是由于公社没有把这个权威用足用够^⑥。

其次，政权巩固功能。无产阶级政党领导革命成功之后，“在资本主义和共产主义社会之间，有一个从前者转变为后者的革命转变时期。同这个时期相适应的也有一个政治上的过渡时期，这个时期的国家只能是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无产阶级专政的首要条件就是无产阶级的军队”。无产阶级要建立巩固的统治，必须依靠“政府，这是镇压的工具，是权威的机关，是军队，是警察，是官吏、法官和部长”。或者说，无产阶级统治“也就是利用集中的、有组织的社会暴力”^⑦，对敌对阶级实行无产阶级专政，防止资产阶级复辟。当然，“这个专政不过是达到消灭一切阶级和进入无阶级社会的过渡”^⑧。

最后，消灭摧毁功能。无产阶级及其政党建立政权后，要尽可能快地发展生产力，改造传统的所有制关系，消灭阶级，消灭国家，逐步建成共产主义社会。然而，旧的生产关系和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并不会立即自动消失，无产阶级“将利用自己的政治统治，一步一步地夺取资产阶级的全部资本，把一切生产工具集中在国家即组织成为统治阶级的无产阶级手里，并且尽可能快地增加生产力的总量”，同时利用政治权威“把脱离资产阶级掌握的社会化生产资料变为公共财产。一方面，通过这个行动，无产阶级使生产资料摆脱了它们迄今具有的资本属性，使它们的社会性有充分的自由得以实现。从此按照预定计划进行的社会生产就成为可能的了”^⑨。而“随着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83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67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28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36页。

⑤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376页。

⑥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338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861页。

⑧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06页。

⑨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66页。

态的消失，国家的政治权威也将消失”。另一方面，因为一切剥削阶级都不会自动退出历史舞台，旧社会的精神、道德还会长期存在。社会主义国家还必须依靠无产阶级专政来实现消灭阶级和国家的历史使命，随着阶级“被现代化生产力的充分发展所消灭”和共产主义社会的到来，无产阶级专政及其政治权威也随之消灭。

三、政治权威的自然基础与最终消亡

1. 政治权威的自然基础

马克思恩格斯通过批判布鲁诺·鲍威尔等人的思辨唯心主义揭示了政治权威这一社会历史现象的自然基础。鲍威尔在论著中“用‘无限的自我意识’来代替人”，“用黑格尔的形式来重谈基督教的创世说”^①，就德国如何用世俗的政权取代当时教会性质的政权作了论证，认为“信仰要成为理性，必须实现在国家中”。马克思恩格斯指出，鲍威尔的这种“实现”不过是将自我意识夸大为同自然脱离的“绝对实在”来代替黑格尔的“绝对观念”，是在发挥黑格尔的绝对精神外化为国家的唯心主义思想而已。他没有去研究现代国家对宗教的现实关系，就必然要幻想出一个批判的国家来，认为国家是以批判神学的心愿的实现者身份来效力尽职的。当他第一次摆脱了正统的非批判的神学时，在他的心目中，政治权威就代替了宗教权威，他对耶和华的信仰就变成了对普鲁士国家的信仰^②。在鲍威尔看来，“国家制度仅仅是消灭‘批判’的敌人即非批判的宗教和神学的工具”^③。马克思批评鲍威尔不理解国家自身得以存在的基础，“他们闭眼不看使权威成为必要的种种事实”^④，尤其看不到从古代的奴隶制国家到现代的民主制国家等所有形式的国家的“自然基础”。他说：“正如古代国家的自然基础是奴隶制一样，现代国家的自然基础是市民社会以及市民社会中的人……现代国家通过普遍人权承认了自己的这种自然基础本身。它并没有创立这个基础。正如现代国家是由于自身的发展而挣脱旧的政治桎梏的市民社会的产物，而今它又通过人权宣言承认自己的出生地和自己的基础。”^⑤ 此处的“自然”一词与马克思所说“自然历史过程”的“自然”是同一个意思，即社会历史现象的必然性或合规律性。

马克思指出：“我的观点是：社会经济形态的发展是一种自然历史过程。”^⑥ 显然，马克思没有丝毫的空想主义，“没有虚构和幻想‘新’社会。相反，他把从旧社会诞生新社会的过程、从前者进到后者的过渡形式，作为一个自然历史过程来研究”^⑦，即作为一个以实践为中介的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的过程来研究^⑧。马克思恩格斯认为，政治权威这一社会历史现象的存在有其自然基础，与社会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尽管“人们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但是他们并不是随心所欲地创造，并不是在他们自己选定的条件下创造，而是在直接碰到的、既定的、从过去承继下来的条件下创造”^⑨。换言之，任何主体（个人、集体、国家）包括政治权威，不管“在主观上怎样超脱各种关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305页。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311页。（说明：原文中使用“政治的权威”而非“政治权威”，是翻译的原因。汉语一般视二者为同义，用前者还是后者，主要看具体语境和个人习惯）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312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337-338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312-313页。

⑥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12页。

⑦ 《列宁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152-153页。

⑧ 参见张阳升：《如何理解历史进程？——兼谈对马克思“自然历史过程”思想的理解》，《学习与探索》2000年第2期。

⑨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470-471页。

系，他在社会意义上总是这些关系的产物”^①。政治权威的自然基础，一方面，应该到基于实践形成的现实的社会关系中去寻找，尤其是它的历史发源地，因为历史一方面“总是像一种自然过程一样地进行”^②，另一方面，“并不是把人当作达到自己目的的工具来利用的某种特殊的人格。历史不过是追求着自己目的的人的活动而已”^③，而“历史过程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到底是现实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④。

2. 政治权威的最终消亡

马克思恩格斯认为，政治权威是一个历史范畴，它与阶级、国家一样，仅仅同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权威与自治是相对的东西，它们的应用范围是随着社会发展阶段的不同而改变的。”^⑤作为一种上层建筑的政治权威，不是绝对的，而是发展的，有自己的历史过程，随着生产方式的发展而发展，“随着新生产力的获得，人们改变自己的生产方式，随着生产方式即谋生的方式的改变，人们也就会改变自己的一切社会关系。随着生产方式即谋生的方式的改变，人们也就会改变自己的一切社会关系。手推磨产生的是封建主的社会，蒸汽磨产生的是工业资本家的社会”^⑥，前者就是古代政治权威的社会，后者是现代政治权威的社会。换言之，随着经济基础的现代化，古代传统的人治型权威转向了现代的民主法治型权威，“从前热烈拥护国王的权威和特权的人，现在成为国民公会的党徒，只求削弱从普选中产生的权威”^⑦。未来社会，国家将走向消亡，政治权威也将随之走向消亡。然而，“反权威主义者却要求在产生权威的政治国家的各种社会条件消除以前，一举把权威的政治国家废除。他们要求把废除权威作为社会革命的第一个行动”^⑧，显然是犯了唯心史观的错误。恩格斯反复强调：“生产的发展使不同社会阶级的继续存在成为时代错乱。随着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的消失，国家的政治权威也将消失。人终于成为自己的社会结合的主人，从而也就成为自然界的主人，成为自身的主人——自由的人。”^⑨

总之，政治权威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它随着国家的产生、发展、消亡而相应地产生、发展和消亡。虽然政治权威将因未来的社会革命而消失，但在产生权威的政治国家的各种社会条件废除以前，一举把权威的政治国家废除，是违反社会发展规律的。无产阶级掌握政权之后，只要无产阶级的敌人和旧的社会组织还未消失，就必须运用政治权威。只有生产的发展使不同社会阶级的继续存在成为时代的错误，随着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的消失，国家的政治权威也将消失。“政府的压迫力量和统治社会的权威就随着它的纯粹压迫性机构的废除而被摧毁，而政府应执行的合理职能，则不是由凌驾于社会之上的机构，而是由社会本身的承担责任的勤务员来执行。”^⑩也就是说，尽管随着阶级和国家的消亡，政治权威也会随之消亡，但其他形式的权威还会存在。不过，未来的社会组织将只在生产条件所必然要求的限度内允许权威存在。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78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118-119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91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337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602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57页。

⑧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338页。

⑨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66页。

⑩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23页。

四、马克思主义政治权威观的深刻启示

马克思恩格斯之所以创立“政治权威观”，主要是为了应对当时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和国际共产主义运动面临的重大挑战。

众所周知，巴枯宁鼓吹无政府主义，反对一切权威，主张消灭一切国家。巴枯宁的无政府主义理论对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和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产生了严重的冲击。因此，批判巴枯宁无政府主义权威理论，进而创立马克思主义政治权威理论，就成为当务之急。在与巴枯宁集团进行论战的过程中，马克思恩格斯并未停留在对一般权威的论说上，而是围绕着无产阶级为消灭资本主义剥削制度，要不要建立自己的独立政党，要不要建立无产阶级的政治统治等核心问题，对政治权威的现实基础、社会功能和历史发展等一系列重大问题进行了系统的阐发。在马克思的《政治冷淡主义》《巴枯宁〈国家制度和无政府状态〉一书摘要》和恩格斯的《致国际工人协会西班牙联合会委员会》《关于工人阶级的政治行动》《论权威》等著作中，马克思恩格斯运用唯物史观批判了巴枯宁派主张无产阶级放弃政治斗争、立即废除国家和否定一切权威的错误观点，同时阐明了为实现消灭资本主义剥削制度的伟大目标，组建无产阶级政党、进行无产阶级革命和实行无产阶级专政的客观必要性，进而根据阶级斗争原理论证了“政治国家以及政治权威将由于未来的社会革命而消失”，根据社会基本矛盾运动的规律论证了“国家不得不承认自己对社会生产规律无能为力”^①。马克思主义政治权威观的创立极大地完善了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无产阶级政党建设指明了前进方向。

马克思主义政治权威观带给我们的启示是什么呢？根据马克思主义政治权威观，在政治权威消亡之前，任何政党特别是执政党都必须树立自己的政治权威与领导核心，没有强大的政治权威和领导核心，要想巩固自己的政治地位、提高自己的政治效率、实现自己的政治抱负是不可能的。因此，中国共产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要巩固自己的执政地位、提高自己的执政效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从而长期执政，就必须树立强大的政治权威和领导核心，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尤其是要增强“核心意识”，正如马克思所说的，“历史活动是群众的活动，随着历史活动的深入，必将是群众队伍的扩大”^②，但“每一个社会时代都需要有自己的大人物，如果没有这样的人物，它就要把他们创造出来”^③，因为“凡是许多个人进行协作，过程的联系和统一都必然要表现在一个指挥的意志上，就像一个乐队需要一个指挥一样”^④。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中国共产党树立党的政治权威和“核心意识”，既符合马克思主义政治权威观的内在要求，又是对其创新发展。

参考文献：

- [1] [意大利] 维柯：《新科学》，朱光潜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6年。
- [2] [德] 黑格尔：《小逻辑》，贺麟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年。
- [3] 袁方：《劳动社会学》，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04年。
- [4] [德] 哈贝马斯：《交往与社会进化》，张博树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2年。

（编辑：张 桥）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6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87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37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431页。